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 實習生資訊保密與智慧財產權同意書

114.08.19 修

實習單位：\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姓名：\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 乙方為甲方之實習生，茲聲明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且同意自實習之首日起於實習期間內確實遵守本同意書之規定，乙方如違反本規定，致甲方權益受損害者，將負擔甲方一切損害之賠償責任，乙方決不異議。

#### (一). 保護甲方資料之協議

1. 乙方同意在未經甲方授權的情況下，不於任何社群網站、公開、影射或散播任何有關甲方所服務案主、案家之照片、相關文字等訊息。
2. 乙方同意不於任何社群網站、公開、影射或散播任何有關甲方工作環境、職場關係之負面消息。
3. 乙方同意絕不以任何非法方式刺探、竊取或盜用任何甲方之資料文件。
4. 乙方同意於接觸甲方資料文件時，不得將其資料文件洩漏於與業務不相關之人及非甲方人員。
5. 乙方同意接觸甲方資料文件時，不得任意複製，如經適當授權而複製資料亦應對相關資料妥善保管。
6. 乙方同意不擅自下載甲方之任何系統或應用軟體執行程式、原始程式碼或資料庫。
7. 乙方同意不私自列印或存取案主、案家及未經甲方授權相關資料於私人儲存裝置中。
8. 乙方同意不使用私人 Email 信箱傳送甲方所有相關資料。

#### (二).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協議

1. 乙方同意基於職務(不論單獨或共同創作)為甲方所作文件或與甲方業務有關之所有著作，包含但不限於文稿、書信、企劃案、規格書、評鑑相關等文書，或是因業務上製作之攝影著作、圖形著作(包括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錄音及視聽著作、美術著作、表演著作、電腦著作(含網際網路)或其他著作以及各種與甲方業務上相關之衍生或編輯著作等等，皆以甲方為著作人，相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等皆歸甲方自始擁有。乙方並保證前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2. 乙方同意基於職務(不論單獨或共同創作)產生之構想、概念、發現、改良、研究成果、專門技術、製造技術、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同意均歸甲方所有，並由甲方為專利權人、商標權人、營業秘密權利人等。
3. 甲方一切電腦軟體、書籍、教學光碟、錄影(音)工具及成品等皆擁有合法版權，並嚴格禁止自行裝置其他無版權之軟體於辦公室設備，或於個人器材之中在辦公室之工作環境內使用。如有任何侵權之事項，均屬乙方個人行為與甲方無關聯。另所有引用書籍亦須註明出處。任何未經授權之複製等行為，皆屬違反著作權法。
4. 乙方同意不利用甲方所有之設備非法重製軟體。



5. 乙方同意不發表或散佈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之檔案。
6. 乙方同意不攜帶具有非法軟體之資訊設備進入甲方之場地。

(三). 保護個案資料之協議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 [個案資料保密、借閱及保存規定]。

(四). 保護軟硬體與網路之協議

1. 乙方同意對甲方提供之資訊設備善盡保管與維護之責任。
2. 乙方同意不對甲方資訊設備之硬體、軟體及網路設定擅自變更。
3. 乙方同意依甲方規定設置電腦保護機制(如：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
4. 乙方同意在使用個人電腦時亦應遵守甲方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
5. 乙方同意在有威脅甲方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之虞時，依權責單位之要求作改善。

(五). 維護網際網路善良風俗環境之協議

1. 乙方同意不利用甲方網際網路資源及電子郵件系統傳送或散佈任何不實、不雅、猥褻、不法、具威脅性、攻擊性、誹謗性或種族歧視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之檔案。
2. 乙方同意在實習期間不得存取與執行業務無關或政治、有道德疑慮等不適當之網站(包括色情網站、販賣盜版軟體網站、遊戲網站或恐怖組織網站等)。
3. 乙方同意不利用任何網路資源進行惡意干擾、入侵、散佈電腦病毒或破壞甲方或他人之任何設備、服務或網站。
4. 乙方同意不冒用他人身分傳送或散佈任何消息。

二、乙方瞭解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依情節；最重將除去實習生資格，乙方願接受甲方所給予之處分，決不異議。如因乙方之行為致損害甲方或他人之權益者，乙方應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三、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立同意書人 (乙方)：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